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该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五矿证券对此项目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五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五矿证券委派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雅婷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现委派赖洁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五矿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洁女士和赖洁楠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王雅婷女士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 **赖洁楠先生简历**

赖洁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董事，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凯龙股份 IPO 项目，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五矿新能 IPO、五矿资本优先股、曙光股份配股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西部矿业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